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61號

原告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萍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41,85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1,3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0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,83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馨儀